

股票代號：6163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

(內含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第二季

公司名稱：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 98 號 12 樓

公司電話：(02)2696-7155

項 目	頁 次
壹、封面	1
貳、目錄	2
參、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肆、合併資產負債表	4
伍、合併綜合損益表	5
陸、合併權益變動表	6
柒、合併現金流量表	7
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 ~ 10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 20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1 ~ 34
七、關係人交易	34
八、質押之資產	34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5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十二、其他	36 ~ 40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1 ~ 42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3
(三)大陸投資資訊	44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45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核閱報告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該等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所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91,135 仟元及 81,63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12%及 2.35%，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7,362 仟元及 3,273 仟元，各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99%及 0.16%，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五年及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台幣(894)仟元及(25)仟元、(782)仟元及(258)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3.09%及 0.05%、0.85%及 3.35%。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子公司財務報表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此 致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青成

會計師：

劉克宜



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74537號
(80)台財證(六)第02925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八 月 五 日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附註	105年6月30日	%	104年12月31日	%	104年6月30日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5年6月30日	%	104年12月31日	%	104年6月30日	%
1XXX	流動資產								21XX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464,915	15.92	\$648,992	19.74	\$502,858	14.50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246,425	8.44	\$274,964	8.36	\$586,141	16.9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	-	233,087	6.72	2150	應付票據		302	0.01	1,135	0.03	460	0.01
1150	應收票據		6,047	0.21	7,930	0.24	10,342	0.30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538,470	18.43	510,553	15.53	380,367	10.97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73,975	16.23	546,926	16.64	712,093	20.54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六(五)	50,666	1.73	37,898	1.15	63,802	1.84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六(五)	49,977	1.71	18,207	0.55	60,039	1.73	2200	其他應付款		83,779	2.87	119,955	3.65	90,139	2.60
1200	其他應收款		762	0.03	318	0.01	328	0.0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	-	28	-	-	-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12	-	-	-	3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27,645	0.95	47,053	1.43	41,537	1.20
130X	存貨	六(六)	955,113	32.70	905,979	27.56	813,364	23.46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660,307	22.60	887,538	27.01	706,097	20.37
1410	預付款項		282,743	9.67	480,306	14.61	415,598	11.99	21XX	小計		1,607,594	55.03	1,879,124	57.16	1,868,543	53.89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15,758	7.38	209,236	6.36	275,807	7.94	25XX	非流動負債							
11XX	小計		2,449,302	83.85	2,817,894	85.71	3,023,549	87.19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59,619	2.04	62,102	1.88	64,557	1.8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0	0.01	-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78,345	2.69	78,936	2.39	76,492	2.21
									25XX	小計		138,094	4.74	141,038	4.27	141,049	4.07
									2XXX	負債合計		1,745,688	59.77	2,020,162	61.43	2,009,592	57.96
									31XX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5XX	非流動資產								3100	股本	六(十三)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32,600	1.12	32,600	0.99	32,973	0.95	3110	普通股股本		1,034,817	35.43	1,034,817	31.48	1,034,817	29.8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21,921	7.60	233,011	7.09	235,189	6.7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04,028	6.98	204,028	6.21	204,028	5.88
1780	無形資產		7,591	0.26	8,624	0.26	7,689	0.22	3300	保留盈餘	六(十五)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70,491	2.41	70,990	2.16	40,749	1.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955	2.05	98,834	3.01	98,834	2.8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39,147	4.76	124,478	3.79	127,426	3.6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5	0.03	865	0.03	865	0.02
15XX	小計		471,750	16.15	469,703	14.29	444,026	12.81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91,768)	(3.14)	(38,879)	(1.18)	118,136	3.41
									3400	其他權益		(4,314)	(0.15)	(4,011)	(0.12)	1,303	0.04
									3500	庫藏股	六(十三)	(28,219)	(0.97)	(28,219)	(0.86)	-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75,364	40.23	1,267,435	38.57	1,457,983	42.04
									3XXX	權益總計		1,175,364	40.23	1,267,435	38.57	1,457,983	42.04
1XXX	資產總計		\$2,921,052	100.00	\$3,287,597	100.00	\$3,467,575	100.00	2-3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2,921,052	100.00	\$3,287,597	100.00	\$3,467,575	100.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5年第二季	%	104年第二季	%	105年前二季	%	104年前二季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708,171	100.00	\$1,140,266	100.00	\$1,484,508	100.00	\$1,935,718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580,236)	(81.93)	(911,080)	(79.90)	(1,261,869)	(85.00)	(1,585,494)	(81.91)
5900	營業毛利		127,935	18.07	229,186	20.10	222,639	15.00	350,224	18.0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7,935	18.07	229,186	20.10	222,639	15.00	350,224	18.09
6000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126,969)	(17.93)	(134,117)	(11.76)	(258,963)	(17.44)	(278,440)	(14.38)
6200	管理費用		(25,491)	(3.60)	(30,936)	(2.71)	(47,833)	(3.22)	(55,099)	(2.8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99)	(0.57)	(4,781)	(0.42)	(9,362)	(0.64)	(11,336)	(0.58)
6000	小 計		(156,459)	(22.10)	(169,834)	(14.89)	(316,158)	(21.30)	(344,875)	(17.81)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8,524)	(4.03)	59,352	5.21	(93,519)	(6.30)	5,349	0.2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717	0.38	2,467	0.22	3,778	0.25	4,534	0.2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319)	(0.19)	4,502	0.39	1,769	0.12	6,162	0.3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1,498)	(0.20)	(3,890)	(0.34)	(3,155)	(0.21)	(7,435)	(0.3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	(0.01)	3,079	0.27	2,392	0.16	3,261	0.1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28,624)	(4.04)	62,431	5.48	(91,127)	(6.14)	8,610	0.44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二)	(12)	-	(11,198)	(0.99)	(641)	(0.04)	(3,080)	(0.15)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淨損)		(28,636)	(4.04)	51,233	4.49	(91,768)	(6.18)	5,530	0.29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28,636)	(4.04)	51,233	4.49	(91,768)	(6.18)	5,530	0.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1)	(0.04)	(136)	(0.01)	(303)	(0.02)	(218)	(0.0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	-	-	-	2,386	0.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261)	(0.04)	(136)	(0.01)	(303)	(0.02)	2,168	0.1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8,897)	(4.08)	51,097	4.48	(92,071)	(6.20)	7,698	0.40
8600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8,636)	(4.04)	51,233	4.49	(91,768)	(6.18)	5,530	0.29
	合 計		(28,636)	(4.04)	51,233	4.49	(91,768)	(6.18)	5,530	0.2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28,897)	(4.08)	51,097	4.48	(92,071)	(6.20)	7,698	0.40
	合 計		\$(28,897)	(4.08)	\$51,097	4.48	\$(92,071)	(6.20)	\$7,698	0.40
	每股盈餘(元)：	六(二十三)								
9710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0.28)		\$0.5		\$(0.91)		\$0.0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0.28)		\$0.5		\$(0.91)		\$0.05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摘要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 公積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 (或待彌補虧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34,817	\$204,028	\$98,834	\$401	\$113,071	\$538	\$(1,403)	\$0	\$1,450,286	\$0	\$1,450,286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64	(464)	-	-	-	-	-	-
104 年前二季本期稅後淨利	-	-	-	-	5,530	-	-	-	5,530	-	5,5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8)	2,386	-	2,168	-	2,168
千元尾差	-	-	-	-	(1)	-	-	-	(1)	-	(1)
民國 104 年 06 月 30 日 餘額	\$1,034,817	\$204,028	\$98,834	\$865	\$118,136	\$320	\$983	\$0	\$1,457,983	\$0	\$1,457,983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 餘額	\$1,034,817	\$204,028	\$98,834	\$865	\$(38,879)	\$379	\$(4,390)	\$(28,219)	\$1,267,435	\$0	\$1,267,435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38,879)	-	38,879	-	-	-	-	-	-
105 年前二季本期稅後淨損	-	-	-	-	(91,768)	-	-	-	(91,768)	-	(91,7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03)	-	-	(303)	-	(303)
民國 105 年 06 月 30 日 餘額	\$1,034,817	\$204,028	\$59,955	\$865	\$(91,768)	\$76	\$(4,390)	\$(28,219)	\$1,175,364	\$0	\$1,175,364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5 年 前 二 季	104 年 前 二 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損失)	\$(91,127)	\$8,610
合併總損益	(91,127)	8,610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5,285	15,456
攤銷費用	3,852	3,3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負債)之淨損益	-	(650)
利息費用	3,155	7,434
利息收入	(720)	(1,3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2)	(1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883	6,143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72,959	73,149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31,770)	(60,039)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610)	959
存貨(增加)減少	(49,134)	607,039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574)	1,588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00,137	(1,38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6,522)	6,77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833)	(28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7,918	(467,490)
應付建造合約款增加(減少)	12,768	(38,69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36,020)	(52,65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9,409)	(29,381)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227,803)	(130,96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532	807
淨確定福利負債增加(減少)	744	789
收取之利息	683	1,362
支付利息	(3,310)	(7,403)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44	(1,51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9,884)	(58,53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929)	(5,83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43	694
存出保證金增加	(83,832)	(57,114)
存出保證金減少	89,883	48,914
取得無形資產	(2,919)	(1,536)
處分無形資產	99	1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1,185)	(4,130)
預付設備款減少	46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579)	(18,9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42,272	785,069
短期借款減少	(370,811)	(882,995)
償還長期借款	(2,444)	(2,429)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48	1,283
存入保證金減少	(1,959)	(33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	28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52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2,317)	(99,11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97)	(2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84,077)	(176,8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48,992	679,7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64,915	\$502,858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華電聯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併入本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統稱「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83年5月依中華民國公司法組成。主要服務項目為電信整合系統服務、IP寬頻網路服務、媒體產業服務、智慧城控業務、企業用戶及其他等。

二、通過財報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05年8月5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無。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1.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2.本公司及子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釐清」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損失模式，於每一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

2.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釐清」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租賃資產價值低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2)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及子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 (1)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公司及子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本公司及子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本公司	羚翔國際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及通信工程業等	100%	100%	100%	-
本公司	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及服務業等	100%	100%	100%	-
本公司	HWACOM INVESTMENT INC.	一般轉投資事業	100%	100%	100%	-
本公司	智慧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資訊軟體及通信工程等	100%	100%	100%	-
HWACOM INVESTMENT INC.	華寬系統集成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資料處理、資訊供應服務業	100%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交易

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係以該個體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性貨幣)編製表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各合併個體之營運成果及財務狀況予以換算為新台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及合併報表之表達貨幣)。

編製各合併個體之個別財務報表時，以該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認列。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即期匯率重新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並適當地分配予非控制權益)。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五)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為交易目的而持有及預期於一年內或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為交易目的而發生及須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公司及子公司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允價值衡量。但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尚應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續後評價時，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允價值。開放型基金則按報導期間結束日每單位受益憑證淨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允價值，並將此類別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係指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放款及應收帳款等類別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續後評價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上市、上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允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變動造成之利益或損失，除減損損失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外，於除列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除列時，將累積之利益或損失列入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八) 應收款項及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應按設算利率設算其公允價值，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之差額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並按利息法分期轉列為利息收入。但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項，其公允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其交易量頻繁者，則不以公允價值評價。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九) 存貨

存貨於取得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採永續盤存制。存貨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期末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採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之估計成本後餘額。

存貨若有瑕疵、損壞或陳廢等，致其價值顯著減低者，則以淨變現價值為評價基礎。

(十) 建造合約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定義，建造合約係指為建造一項資產而特別議定之合約。當建造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且該合約很有可能獲利時，採完工百分比法於合約期間按合約完成程度認列合約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費用。完成程度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合約成本，占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當總合約成本很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當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合約收入。

合約工作之變更、求償及獎勵金就客戶已同意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包括於合約收入中。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因合約工作應向客戶收取之帳款總額，即在建造合約中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部分，表達為資產，帳列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在建合約中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已發生成本加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之合計數，表達為負債，帳列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主要資產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30~50年外，其餘固定資產為1~5年。

(十二)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主係電腦軟體及其他，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1~3年平均攤銷。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使本公司及子公司產生能可靠估計之現時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且為清償該義務，很有可能會導致具經濟效益之資源的流出。負債準備之決定是以現時稅前利率對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予以折現，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折現的攤銷認列為財務成本。

虧損性合約：當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從合約所獲得之經濟效益低於履行該合約義務所發生不可避免之成本時，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該項負債準備係以終止合約之預計成本與持續該合約之預計淨成本間之孰低者的現值予以衡量。於認列虧損性合約負債準備前，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合約相關資產之任何減損損失予以認列。

(十五)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報導期間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後12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及子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十七)庫藏股票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收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採成本法處理。本公司及子公司買回之庫藏股成本在資產負債表作為股東權益減項，而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列為股東權益項下。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股本」與「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

(十八)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預估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貨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已經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與買方；
- (2)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及
- (5)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風險及報酬移轉的時點視銷售合約個別條件而定。當銷售價格包含可辨認的售後服務(保固)金額時，該可辨認售後服務金額應予遞延並於勞務履行之期間認列為收入，其相關遞延收入金額包含提供服務的預期成本及合理利潤，其按原始銷售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之。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於提供勞務期間內，其合約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視勞務提供之完成程度認列相關收入，相關之勞務支出於發生時認列，除非該項支出係產生一項與未來合約活動相關之資產；當提供勞務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時，則僅於已認列可回收成本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已發生之成本應認列為支出，另預期所提供之勞務將產生虧損時，則立即認列損失。

(十九)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財務收入包含投資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處分利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利益及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工具利益。利息收入採有效利息法以應計基礎認列為損益。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如具公開報價之證券，即為除息日。其中利息收入及股利收入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其他項目則與相關損失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財務成本包含因借款產生之利息費用、經折現之負債準備因時間經過而認列之利息費用、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處分損失及應認列於損益之避險工具損失。其中利息費用以外之財務成本係與相關利益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未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資產之借款成本，以有效利息法認列於損益。

外幣兌換利益與損失以淨額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二十) 每股盈餘

本公司之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本期純益除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另考量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之影響，惟具反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並不予列入計算。

(廿一)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1.金融資產－權益投資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決定個別金融資產－權益投資是否發生減損，於作此項決定時需重大判斷。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個別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的時間及金額，以及被投資者之財務健全情況和短期業務前景，包括產業及部門績效、技術變遷以及營運及融資現金流量等因素。

當個別權益投資公允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情況係屬大幅度或持久性時，對於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者，將自其認列累計公允價值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轉列於當期損益。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特定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1.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公司及子公司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2.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未來很有可能足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方予以認列。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時，必須涉及管理階層之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包含預期未來銷貨收入成長及利潤率、可使用之所得稅抵減、稅務規劃等假設。任何關於全球經濟環境、產業環境的變遷及法令的改變，均可能引起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重大調整。

3.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報導期間結束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4.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公司及子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344	\$282	\$297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297,680	477,335	331,215
定期存款	166,891	171,375	171,346
合計	\$464,915	\$648,992	\$502,858

1.本公司及子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230,04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	-	3,044
合計	\$-	\$-	\$233,087

1.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05年及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處分淨利益(損失)皆為\$0仟元。

2.本公司及子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55,024	\$55,024	\$50,0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4,390)	(4,390)	983
累計減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034)	(18,034)	(18,034)
合計	\$32,600	\$32,600	\$32,973

(四)應收帳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應收帳款	\$506,995	\$575,292	\$730,949
應收分期帳款	814	2,106	1,226
減：備抵呆帳	(33,834)	(30,472)	(20,082)
合計	<u>\$473,975</u>	<u>\$546,926</u>	<u>\$712,093</u>

1.已逾期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30天內	\$40	\$346	\$7,957
31-60天	63	48	145
61-90天	50	5,266	4,524
91-180天	1,423	13,115	4,999
181天以上	36,987	30,727	29,382
合計	<u>\$38,563</u>	<u>\$49,502</u>	<u>\$47,007</u>

2.已減損金融資產其備抵呆帳之變動分析如下：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個別評估之 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 減損損失
1月1日	\$3,819	\$26,653	\$3,719	\$8,812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3,362	-	7,551
6月30日	<u>\$3,819</u>	<u>\$30,015</u>	<u>\$3,719</u>	<u>\$16,363</u>

3.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者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群組1	\$343,873	\$459,903	\$577,732
群組2	125,373	67,993	107,436
合計	<u>\$469,246</u>	<u>\$527,896</u>	<u>\$685,168</u>

群組1：上市櫃公司、公家機關及國外大型企業。

群組2：一般企業。

4.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五)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與應收(付)建造合約款相關資料如下：			
應收建造合約款	\$49,977	\$18,207	\$60,039
應付建造合約款	(50,666)	(37,898)	(63,802)
淨額	<u>\$(689)</u>	<u>\$(19,691)</u>	<u>\$(3,763)</u>
已發生之總成本及已認列之利潤 (減除已認列之損失)	\$612,342	\$577,943	\$424,728
減：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613,031)	(597,634)	(428,491)
進行中合約淨資產負債狀況	<u>\$(689)</u>	<u>\$(19,691)</u>	<u>\$(3,763)</u>

(六)存貨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商品存貨	\$1,060,212	\$998,285	\$891,145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5,099)	(92,306)	(77,781)
合計	<u>\$955,113</u>	<u>\$905,979</u>	<u>\$813,364</u>

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金額如下：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專案成本	\$569,646	\$908,482	\$1,249,076	\$1,587,471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590	2,598	12,793	(1,977)
合計	<u>\$580,236</u>	<u>\$911,080</u>	<u>\$1,261,869</u>	<u>\$1,585,494</u>

本公司及子公司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主係因去化部份已提列備抵跌價之存貨，故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5年1月1日					
成本	\$111,724	\$114,024	\$21,368	\$50,978	\$298,09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2,593)	(14,667)	(27,823)	(65,083)
	<u>\$111,724</u>	<u>\$91,431</u>	<u>\$6,701</u>	<u>\$23,155</u>	<u>\$233,011</u>
<u>105年度</u>					
1月1日	\$111,724	\$91,431	\$6,701	\$23,155	\$233,011
增添	-	-	2,082	2,847	4,929
出售及報廢	-	-	-	(731)	(731)
折舊費用	-	(4,006)	(2,744)	(8,535)	(15,285)
其他	-	-	(3)	-	(3)
6月30日	<u>\$111,724</u>	<u>\$87,425</u>	<u>\$6,036</u>	<u>\$16,736</u>	<u>\$221,921</u>
105年6月30日					
成本	\$111,724	\$114,024	\$17,570	\$48,870	\$292,18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6,599)	(11,534)	(32,134)	(70,267)
	<u>\$111,724</u>	<u>\$87,425</u>	<u>\$6,036</u>	<u>\$16,736</u>	<u>\$221,921</u>
104年1月1日					
成本	\$111,724	\$105,628	\$23,414	\$52,172	\$292,93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5,591)	(14,025)	(20,983)	(50,599)
	<u>\$111,724</u>	<u>\$90,037</u>	<u>\$9,389</u>	<u>\$31,189</u>	<u>\$242,339</u>
<u>104年度</u>					
1月1日	\$111,724	\$90,037	\$9,389	\$31,189	\$242,339
增添	-	-	1,114	4,721	5,835
出售及報廢	-	-	(24)	(514)	(538)
折舊費用	-	(3,249)	(3,365)	(8,842)	(15,456)
重分類	-	-	772	2,242	3,014
其他	-	-	(5)	-	(5)
6月30日	<u>\$111,724</u>	<u>\$86,788</u>	<u>\$7,881</u>	<u>\$28,796</u>	<u>\$235,189</u>
104年6月30日					
成本	\$111,724	\$105,628	\$23,111	\$53,862	\$294,32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8,840)	(15,230)	(25,066)	(59,136)
	<u>\$111,724</u>	<u>\$86,788</u>	<u>\$7,881</u>	<u>\$28,796</u>	<u>\$235,189</u>

1.本公司於民國105年及104年6月30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尚無減損情形。

2.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購料借款	\$178,503	\$155,651	\$318,378
其他銀行借款	67,922	119,313	267,763
合計	\$246,425	\$274,964	\$586,141
利率區間	1.50%~2.06%	1.61%~1.99%	1.27%~2.10%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部份資產作為上述短期借款之擔保品，明細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九)應付帳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應付帳款	\$538,131	\$503,816	\$379,717
暫估應付帳款	339	6,737	650
合計	\$538,470	\$510,553	\$380,367

(十)長期借款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長期銀行借款			
合作金庫	\$31,175	\$32,335	\$33,475
台灣銀行	33,367	34,650	35,93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923)	(4,883)	(4,851)
合計	\$59,619	\$62,102	\$64,557

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部分資產作為上述長期借款之擔保品，明細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十一)退休金

1.(1)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94年7月1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6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15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45個基數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員工每月薪資之2%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另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年度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105年及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764仟元、\$791仟元、\$1,528仟元及\$1,582仟元。

(3)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5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518仟元。

2.(1)自民國94年7月1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6.00%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105年及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暨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507仟元、\$1,812仟元、\$10,887仟元及\$7,575仟元。

(3)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該等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十二)負債準備-流動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虧損性合約之短期負債	\$27,645	\$47,053	\$41,537

(十三)股本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額定股本	\$1,200,000	\$1,200,000	\$1,200,000
已發行股本	\$1,034,817	\$1,034,817	\$1,034,817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單位：仟股)

	105年第二季	104年第二季
期初股數	103,482	103,482
104年買回庫藏股	(2,500)	-
6月30日	100,982	103,482

2. 庫藏股

(1) 本公司有關庫藏股票民國105年第二季之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2,500	-	-	(2,500)

(2) 本公司於民國104年8月10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買回庫藏股，至民國105年6月30日止，共買回\$28,219仟元，計2,500仟股。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質押，於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權利。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僅供彌補虧損，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以發行股票溢價及受領贈與所得所產生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期貨局規定，每年撥充資本公積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其中以發行股票溢價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者，應俟產生該次資本公積經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之次一年度，始得將該次轉入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05年1月1日	\$200,001	\$4,027	\$204,028
105年6月30日	\$200,001	\$4,027	\$204,028

	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計
104年1月1日	\$200,001	\$4,027	\$204,028
104年6月30日	\$200,001	\$4,027	\$204,028

(十五)保留盈餘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實收資本總額相等為止。法定盈餘公積依法僅供彌補虧損之用，但公司無虧損者，得依股東會決議之方法，將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25%的部份，發給新股或現金。

2.特別盈餘公積

-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首次採用IFRSs時，依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3.盈餘分配

- (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0%至20%為員工酬勞，董監事酬勞不得超過1%。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必要時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其餘均為股東紅利。

本公司所處產業正值成長期，為考量未來資金之需求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當年度分派之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發放之比例以不低於10%，其餘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 (2)本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業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之盈餘分配議案，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3)有關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十六)營業收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銷貨收入淨額	\$511,811	\$962,227	\$1,161,722	\$1,612,490
維修收入	104,842	52,643	146,601	102,130
工程收入	67,839	110,589	127,618	191,102
其他營業收入	23,679	14,807	48,567	29,996
合計	<u>\$708,171</u>	<u>\$1,140,266</u>	<u>\$1,484,508</u>	<u>\$1,935,718</u>

(十七)其他收入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收入	\$468	\$958	\$720	\$1,385
其他收入	2,249	1,509	3,058	3,149
合計	<u>\$2,717</u>	<u>\$2,467</u>	<u>\$3,778</u>	<u>\$4,534</u>

(十八)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1	\$97	\$112	\$156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	4,189	3,218	6,12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損失)	-	322	-	650
其他利益(損失)	(1,358)	(106)	(1,561)	(768)
合計	<u>\$(1,319)</u>	<u>\$4,502</u>	<u>\$1,769</u>	<u>\$6,162</u>

(十九)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銷貨成本	\$451,140	\$765,297	\$1,027,650	\$1,325,079
維修成本	31,758	23,559	53,055	50,310
工程成本	79,724	111,209	145,630	188,882
其他營業成本	16,935	3,321	35,534	5,093
員工福利費用	126,677	129,433	257,253	270,372
折舊、攤銷及減損費用	9,531	9,361	19,137	18,814
旅費及保險費	4,256	5,667	8,836	10,110
其他費用	16,674	33,067	30,932	61,709
	<u>\$736,695</u>	<u>\$1,080,914</u>	<u>\$1,578,027</u>	<u>\$1,930,369</u>

(二十)員工福利費用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費用	\$107,936	\$112,351	\$219,017	\$233,328
勞健保費用	8,822	10,553	18,369	20,170
退休金費用	6,271	2,603	12,415	9,157
其他用人費用	3,648	3,926	7,452	7,717
合計	<u>\$126,677</u>	<u>\$129,433</u>	<u>\$257,253</u>	<u>\$270,372</u>

(1)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紅利10%至20%，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超過1%。惟依民國104年5月20日公司法修訂後之規定，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本公司已於105年6月21日經股東會通過章程修正議案，依修正後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10%至20%，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超過1%。

(2)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均因虧損並無估列員工酬勞(紅利)及董監酬勞。

(廿一)財務成本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1,498	\$3,890	\$3,155	\$7,435

(廿二)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應付所得稅	\$-	\$-	\$-	\$-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	-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2	(124)	13	273
當期所得稅總額	12	(124)	13	27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11,322	628	2,807
所得稅費用(利益)	\$12	\$11,198	\$641	\$3,080

2.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0,613	\$-	\$1,464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稅 影響數	-	709	611	1,343
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	-	17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12	(124)	13	273
所得稅費用	\$12	\$11,198	\$641	\$3,080

3.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稽徵機關核定年度如下：

	核定年度
本公司	102年度
子公司－羚翔國際有限公司	103年度
子公司－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度
子公司－智慧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103年度

4.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87年度以後	\$(91,768)	\$(38,879)	\$118,136

5.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本公司	\$60,873	\$60,873	\$60,873
子公司－羚翔國際有限公司	\$1,414	\$1,414	\$1,414
子公司－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子公司－智慧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12	\$12	NA

(2)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104年度(實際)%	103年度(實際)%
本公司	-	45.60
子公司－羚翔國際有限公司	-	-
子公司－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子公司－智慧聯網股份有限公司	-	-

1.本公司民國104年度為虧損狀況，故無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之揭露。

2.子公司羚翔國際有限公司、悉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智慧聯網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4年度及103年度均為累積虧損，故無稅額扣抵比率之揭露。

(廿三)每股盈餘

	105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8,636)	100,982	\$ (0.28)
	104年4月1日至6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1,233	103,482	\$ 0.50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91,768)	100,982	\$ (0.91)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加權平均流通 稅後金額	每股盈餘 在外股數(仟股)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530	103,482	\$ 0.05

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員工酬勞若有可能發放股票者，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並以該潛在普通股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公平價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正式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如員工酬勞採發放股票方式經正式決議確定股數時，即列入決議年度基本每股盈餘計算。

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流通在外之股數計算如下：

	(單位：仟股)	
	105年第二季	104年第二季
期初股數	103,482	103,482
104年買回庫藏股	(2,500)	-
合計	100,982	103,482

七、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5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4月1日 至6月30日	105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7,680	\$7,668	\$16,252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其他流動資產-定存及備償專戶	\$215,114	\$209,003	\$275,2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9,149	203,154	198,512
合計	\$414,263	\$412,157	\$473,768

(一)質押之資產係以帳面淨額表達。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質押之資產係提供作為金融機構貸款之擔保品。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1)因進口貨物已開立尚未使用之遠期信用狀	\$19,773	\$23,869	\$7,064
(2)因工程履約而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	534,684	389,659	575,275
(3)因投標需要支付押標金及工程履約保固而開立之保證函	425,990	394,860	530,358
合 計	\$980,447	\$808,388	\$1,112,697

(4)本公司以台灣宇太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宇太新公司)累計積欠本公司應付貨款及保證金等為由，向台灣新竹地方法院起訴請求宇太新公司給付\$19,242仟元，日前宇太新公司亦以同一交易謂伊之計算結果，反訴請求本公司應給付伊\$16,198仟元，本案經新竹地方法院於民國102年1月18日判決宇太新公司應給付本公司\$19,242仟元，及自民國98年10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本公司則應給付宇太新公司\$988仟元，及自民國101年3月28日起迄清償日止，按年息5%之利息，目前兩造均聲明上訴中。本案之法律專家意見認為，經審視本公司所提與宇太新公司之各合約約定、相關已到庭作證之證人之證詞，及宇太新公司付款予本公司之金額狀況，宇太新公司確猶積欠本公司本案金額未付，而本公司應僅積欠宇太新公司\$990仟元，是本案本公司請求，自屬有理，宇太新公司之反訴請求，超過\$990仟元之部份，應屬無據。惟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業已就帳列保證金款全數認列相關損失\$19,242仟元。

(二)承諾事項

1.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及子公司租用辦公室及車輛係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協議。租期介於1至3年，大部分租賃協議可於租期結束時按市場價格續約。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應付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年6月30日	104年12月31日	104年6月30日
不超過1年	\$12,330	\$17,991	\$19,815
超過1年但不超過3年	4,401	10,314	25,373
總計	\$16,731	\$28,305	\$45,18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本公司及子公司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經定期檢視並衡量相關成本、風險及報酬率，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及財務比率，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營運資金、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二)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1)本公司及子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應收建造合約款、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應付建造合約款、其他應付款及金融負債)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2.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括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以降低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交易權限執行。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部透過與營運單位密切溝通，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3.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市場風險

1)匯率風險：

A.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現金流入與流出，有部分係以外幣為之，故有部分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及子公司匯率風險之管理，以避險為目的，不以獲利為目的。

B.匯率風險管理策略為定期檢視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淨部位(主要為美金及日幣)，並對該部位進行風險管理；規避匯率風險工具之選擇，係以避險成本與避險期間為考量，目前以舉借外幣負債為主要規避匯率風險之工具。而當持有之外幣負債部位暴露於匯率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多以在適當匯率之時間，將外幣借款轉換為台幣借款，故整體而言，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計價貨幣性資產與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6月30日						
	外 幣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仟元)	匯 率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3,114	32.23	\$100,358	1%	\$1,004	\$-
人民幣	1,803	4.8080	8,670	1%	88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3,147	32.34	101,784	1%	1,018	-
人民幣	791	4.8580	3,841	1%	38	-
日幣	22,973	0.3168	7,278	1%	73	-
104年12月31日						
	外 幣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仟元)	匯 率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3,539	32.76	\$115,952	1%	\$1,160	\$-
人民幣	1,803	5.002	9,019	1%	9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4,488	33.16	148,824	1%	1,488	-
人民幣	123	5.002	615	1%	6	-
104年6月30日						
	外 幣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仟元)	匯 率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 綜合損益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5,568	30.79	\$171,444	1%	\$1,71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	6,919	30.91	213,855	1%	2,139	-

本公司及子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5年及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認列之未實現兌換(損)益分別為565仟元及(863)仟元。

- 2)價格風險：由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因此本公司及子公司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將以分散投資組合來進行該項風險之控管。
- 3)利率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政策係採用固定利率。

(2)信用風險

- 1)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以及營運活動所產生之應收款項。
- 2)應收款項之債務人，大部分為信用極好之公司或公家機關，近年來尚未發生過重大呆帳之情形，且經定期評估備抵呆帳之適足性，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 3)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營運管理部門衡量並監控。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故無重大信用風險。

(3)流動性風險

- 1)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財務部監控本公司及子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以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2)下表是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中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6月30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75,811	\$170,614	\$-	\$-	\$-
應付票據	229	73	-	-	-
應付帳款	372,819	165,651	-	-	-
其他應付款	56,165	27,590	11	13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27	3,696	4,965	15,150	39,504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61,163	\$213,801	\$-	\$-	\$-
應付票據	416	719	-	-	-
應付帳款	330,113	180,440	-	-	-
其他應付款	118,308	1,647	-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17	3,667	4,927	15,054	42,121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6月30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2年5年內	5年以上
短期借款	\$348,857	\$237,284	\$-	\$-	\$-
應付票據	460	-	-	-	-
應付帳款	248,475	131,892	-	-	-
其他應付款	57,036	33,072	31	-	-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1,209	3,643	4,896	14,968	44,692

(三)公允價值估計

1.下表為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各等級之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可觀察之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105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32,600	\$32,600
10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32,600	\$32,600

104年6月30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受益憑證	\$233,087	\$-	\$-	\$233,087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	32,973	32,973
合計	\$233,087	\$-	\$32,973	\$266,060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105年及民國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均未有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及均未有取得或處分以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等情形。

2.用以評估金融工具之特定評估技術包括：

(1)同類型工具之公開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

(2)其他評價技術，以決定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例如現金流量折現分析。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會計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定期覆核，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4.本公司及子公司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因此對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如下：

	105年6月30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股票	\$32,600	市場法	市價淨值比及 財務結構調整 率	-	市場淨值比愈 高，公允價值愈 高；財務結構調整 率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1%，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數分別為(4,560)仟元及(5,250)仟元。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華電聯網(股)公司	威睿科技(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27	\$8,552	3.88%	\$8,552	
華電聯網(股)公司	Verisilicon Holdings Co., Ltd.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17	12,392	-	12,392	
華電聯網(股)公司	愛訊電網科技(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80	3,209	19.00%	3,209	
華電聯網(股)公司	台灣博通軟體科技(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1,450	11.63%	1,450	
華電聯網(股)公司	恆新資訊科技(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	-	1.43%	-	
羚翔國際有限公司	翌勤通訊(股)公司-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50	4,215	8.04%	4,215	
羚翔國際有限公司	翌勤通訊(股)公司-特別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30	2,782	-	2,78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份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無。
10.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及未實現損益：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 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 2(2))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3))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華電聯網(股)公司	羚翔國際有限公司	新北市	資訊軟體及通信 工程業等	\$19,980	\$19,980	2,000	100.00	\$16,094	\$105	\$105	子公司
華電聯網(股)公司	悉得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新北市	資訊軟體及服務 業等	15,000	15,000	1,500	100.00	256	(263)	(263)	子公司
華電聯網(股)公司	智慧聯網股份有限 公司	新北市	資訊軟體及通信 工程等	50,000	50,000	5,000	100.00	48,613	(885)	(885)	子公司
華電聯網(股)公司	HWACOM INVESTMENT INC.	CAYMAN ISLANDS	一般轉投資事業	15,713	15,713	500	100.00	8,672	145	145	子公司

註 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報表為主要財務報表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 2：非屬註 1 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華寬系統集成技 術(上海)有限公司	資料處理、資訊 供應服務業	\$15,713	(2)	\$15,713	\$-	\$-	\$15,713	\$145	100.00%	\$145(C)	\$8,672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5,713	華寬系統集成技術(上海)有限公 司以美金\$500,000投資	\$705,218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C.自行結算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註3：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以單一部門衡量部門績效及資源分配，故無部門別資訊之適用。

(二)地區別財務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並無國外營運部門，無需分別揭露地區別財務資訊。

(三)外銷銷貨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商品目前主係內銷，並無重大銷售國外客戶之交易。

(四)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收入佔損益表上營業收入金額10%以上之客戶明細如下：

客戶名稱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		104年1月1日至6月30日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金額	佔營業收入比例
客戶A	\$418,083	28.16%	\$883,972	45.67%
客戶B	402,066	27.08%	260,789	13.47%
客戶C	138,564	9.33%	215,976	11.16%
合計	\$958,713	64.57%	\$1,360,737	70.30%